

2026年-2029年奉贤区
区管公路交通设施日常养护
(道路标志标线)

310120000260415104042-20346360

招 标 文 件

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7日

2026年05月07日

备 案 日 期：二〇二六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八章 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 年-2029 年奉贤区区管公路交通设施日常养护（道路标志标线）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2029 年奉贤区区管公路交通设施日常养护（道路标志标线）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415104042-20346360**

项目名称：**2026 年-2029 年奉贤区区管公路交通设施日常养护（道路标志标线）**

预算编号：2026-000190849

预算金额（元）：**426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40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名称：**2026 年-2029 年奉贤区区管公路交通设施日常养护（道路标志标线）**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26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奉贤区区管公路 71 条路段的标志、标线、标牌、反光柱、立杆、龙门架以及减速板等交通设施的日常巡查（含夜间巡查）、清洗保洁、校正等日常养护工作。

本项目新增新接养道路、终止养护道路或受到本次招标范围外工程施工影响的道路日常养护作业道路，承包人应无条件增加（减少）养护实施范围，实际养护作业服务期起止时间均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具体资金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计划、实际养护作业服务期以及养护作业内容进行核算。每次合同期满但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则经采购人提前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模式，实行每年度考核、按年度签订合同的管理方式。2026 年度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实际养护作业服务期起止时间均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供应商持有效营业执照等具有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不分等级。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5-08** 至 **2026-05-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5-28 09: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开标 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5-28 09: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开标 www.zfcg.sh.gov.cn**，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沿江路 18 号

联系方式：021-571843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怡赟

电 话：137615856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2026年-2029年奉贤区管公路交通设施日常养护（道路标志标线）
2.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沿江路 18 号 联 系 人：冯工 联系电话：021-57184365
3.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鲁班路 700 号 联 系 人：张怡赞 联系电话：13761585665
4.	项目规模	对奉贤区管公路 71 条路段的标志、标线、标牌、反光柱、立杆、龙门架以及减速板等交通设施的日常巡查（含夜间巡查）、清洗保洁、校正等日常养护工作。
5.	服务期限	2026 年度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具体实际养护作业服务期起止时间均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模式，实行每年度考核、按年度签订合同的管理方式。每次合同期满但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则经采购人提前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本项目新增新接养道路、终止养护道路或受到本次招标范围外工程施工影响的道路日常养护作业道路，承包人应无条件增加（减少）养护实施范围，实际养护作业服务期起止时间均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具体资金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计划、实际养护作业服务期以及养护作业内容进行核

		算。
6.	质量要求	符合保养维护、运行管理技术要求、标准与规程，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供应商资质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2)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3) 供应商持有效营业执照等具有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4)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不分等级；</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9.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起算）
10.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1.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投标报价为首年度费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u>407 万元</u> （其中专项养护二类经费为 <u>32 万元</u> 为固定值不得修改），

		否则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2.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注：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银行或国有控股银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3.	本项目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业
14.	其他	<p>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中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中标供应商年度考核不合格，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p> <p>2、本项目投标报价按全年度服务标准进行填报；其中 2026 年度实际服务周期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时长为半年度。后续签订合同及结算时，合同金额以中标全年度报价为基数，结合实际服务周期折算，按 50%比例减半核定。</p> <p>3、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p>

		<p>求办理。</p> <p>4、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p>5、《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关数据填写内容要求如下：</p> <p>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规定：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p> <p>（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p> <p>（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p> <p>（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p> <p>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如控股股东（直接上级单位）属于大型企业，则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p> <p>6、管理和考核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等基础资料获取方式：网上自行下载</p> <p>邮箱账号：jfxzbzl@163.com；密码：JFXzb123；存放位置：已发送</p>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4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人：张怡赞 联系电话：13761585665
2.	踏勘工程现场	本项目不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如供应商需要了解现场可自行前往。
3.	提交书面疑问材料（若有）	疑问函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后以彩色扫描件形式发送邮箱至 wanguozb@163.com（发送后请致电确认）。
4.	招标答疑会（若有）	如有，另行通知。
5.	领取补充文件（若有）	如有，另行通知。
6.	投标保证金	0万元。
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5月28日9:00时，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开标 www.zfcg.sh.gov.cn 注：采购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8.	开标	时间：2026年5月28日9:00时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开标 www.zfcg.sh.gov.cn 注：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采购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9.	评标（拟定）	另行确定。
10.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请自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中标供应商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
11.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30天内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供应商应确保CA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供应商自身CA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工程采购。

1.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5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6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工程。

2.2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中标供应商”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2.5 “电子招投标系统”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

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3.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3.1 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3.3.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3 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3.3.4 供应商应遵守我国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3.3.5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3.6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由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4 合格的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采购供应商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采购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9）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3)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14) 在近三年内采购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15)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1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采购人重新招标的采购供应商。

3.5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合格的材料

4.1 供应商对施工现场所提供的工程材料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供应商施工现场提供的工程材料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1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6.2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6.3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供应商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7. 供应商知悉

7.1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8.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9. 询问与质疑

9.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下载招标文件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9.3 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5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6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7 供应商提起质疑的，其书面材料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a. 招标公告；
- b. 供应商须知；
- c.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d. 项目需求；
- e. 合同条款；
- f. 投标文件格式；
- g. 评标办法；
- h. 附件。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前附表中的要求通知采购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通知各潜在供应商。

11.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供应商应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查看或下载，以

确保其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为使供应商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1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12.4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踏勘现场

13.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3.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14.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3 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4.4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应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4.5 中标供应商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

14.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应符合系统要求,如有疑问,请电话咨询系统平台。

14.7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实施方案部分所有文字内容需统一采用宋体字体、小四字号,行间距建议设置为1.5倍,确保排版规范、清晰易读。本次投标文件中实施方案部分(包含附件、图片、表格等材料)总页数不得超过150页(以PDF格式提交时的实际页码为准),本条款作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5.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5.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规定的内容。

16.2 投标函

16.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6.2.2 供应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八部分《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6.2.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6.3 开标一览表

16.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6.3.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6.3.3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 资格性、符合性及评标办法响应表

16.4.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逐表逐项填写。其投标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6.4.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报价

1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网上投标系统认定的价格为准。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7.3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4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网上投标系统认定的价格为准。

17.5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7.6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项目的单价和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供货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7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 联合投标

1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 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 信用查询记录

21.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上网站信息均须随投标文件内容上传,不得遗漏。**

21.2 供应商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21.3 供应商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1.4 请在所有的查询记录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

21.5 供应商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22. 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有效期

22.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

22.2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日历天。

23. 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23.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23.2 采购供应商应按网上投标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否则,将拒绝其投标。

23.3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签署、盖章。

23.4 供应商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不满足招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的,评委会在评标时,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撤销

24.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 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6. 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供应商方可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采购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28.2 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内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等开标流程。

28.3 电子开标程序（如遇开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 （1）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 （2）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
- （3）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 （4）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 （5）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唱标。
- （6）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 （7）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29. 评标

29.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 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 书面投标文件与上传系统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系统电子文件为准。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2.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34. 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提供相应的变更手续除外）；
-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 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6)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定标

36. 授标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供应商。

36.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不履行合同等情形的，采购人在提交书面资料说明情况后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依此类推。

36.3 招标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 合同的订立

37.1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7.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7.3 中标供应商若在法定期限内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 招标失败

38.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代理单位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39. 适用法律

3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其它

40. 投标注意事项

40.1 本项目报价包含日常养护费用和专项养护二类经费，日常养护费用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根据《奉贤区区管公路及市政道路日常养护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罚金）。专项养护二类经费由中标单位上报，经采购人审批控制使用。投标报价应包括在服务期内的人工、通讯、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报告、设备等各项应有费用。

40.2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理由。

40.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40.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1. 电子招投标（如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41.1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电子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行。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1.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供应商及时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热线。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对奉贤区区管公路 71 条路段的标志、标线、标牌、反光柱、立杆、龙门架以及减速板等交通设施的日常巡查（含夜间巡查）、清洗保洁、校正等日常养护工作。

二、道路明细及设施量汇总表

1、道路明细汇总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备注
1	沿钱公路（大叶公路—奉柘公路）	大叶公路	奉柘公路	东片区
2	沿浦公路（闵行区界—大叶公路）	闵行区界	大叶公路	东片区
3	奉柘公路（G1503—沪杭公路）	G1503	沪杭公路	东片区
4	金钱公路（金汇—奉柘公路）	金汇	奉柘公路	东片区
5	金大公路（林海公路—金钱公路）	林海公路	金钱公路	东片区
6	海兴路（星疆路—海农公路）	星疆路	海农公路	东片区
7	燎星路（燎钦公路—星疆路）	燎钦公路	星疆路	东片区
8	燎钦公路（奉柘公路—随塘河路）	奉柘公路	随塘河路	东片区
9	奉燎公路（新奉公路—燎钦公路）	新奉公路	燎钦公路	东片区
10	新奉公路（浦东区界—平庄东路）	浦东区界	平庄东路	东片区
11	平庄东路（瓦洪公路—沿钱公路）	瓦洪公路	沿钱公路	东片区
12	瓦洪公路（闵行区界—大叶公路）	闵行区界	大叶公路	东片区
13	瓦洪公路（团青公路—中横河路、友谊河路—随塘河路）	团青公路 友谊河路	中横河路 随塘河路	东片区
14	团青公路（如意港桥—南奉公路）	如意港桥	南奉公路	东片区
15	奉海公路（团青公路—平庄东路）	团青公路	平庄东路	东片区
16	奉干公路（奉海公路—五四公路）	奉海公路	五四公路	东片区

17	奉苗公路（五四公路—随塘河路）	五四公路	随塘河路	东片区
18	五四公路（四平公路-五四公路、中港水闸路-奉干公路）	四平公路 中港水闸路	五四公路 奉干公路	东片区
19	五四支路（四平公路—五四公路）	四平公路	五四公路	东片区
20	航塘公路（浦东区界—平庄东路）	浦东区界	平庄东路	东片区
21	泰西路（航南公路—大叶公路）	航南公路	大叶公路	东片区
22	神州路（路头—G1503）	路头	G1503	东片区
23	洪朱公路（川南奉公路—随塘河路）	川南奉公路	随塘河路	东片区
24	泰青公路（航南公路-团青公路）	航南公路	团青公路	东片区
25	金海公路（西闸公路-浦东铁路）	西闸公路	浦东铁路	东片区
26	江海南路（江南路—路底）	江南路	路底	东片区
27	平庄西路（沿钱公路—叶良公路）	沿钱公路	叶良公路	东片区
28	海湾路（S4 出口—海鸥路）	S4 出口	海鸥路	东片区
29	海航路（海思路—海光路）	海思路	海光路	东片区
30	海思路（奉炮公路—东河路）	奉炮公路	东河路	东片区
31	海泉路（奉炮公路—南海公路）	奉炮公路	南海公路	东片区
32	金汇塘路（水闸桥—海乐路）	水闸桥	海乐路	东片区
33	金汇塘东路（堆场—金汇港东侧）	堆场	金汇港东侧	东片区
34	海农公路（奉柘公路—随塘河路）	奉柘公路	随塘河路	东片区
35	星火公路（奉柘公路-港漕公路）	奉柘公路	港漕公路	东片区
36	民乐路（海农公路—浦星公路）	海农公路	浦星公路	东片区
37	北沪杭公路（西渡沿江路-闵浦二桥南堍）	西渡沿江路	闵浦二桥南 堍	西片区
38	沪杭公路（闵浦二桥南堍-崇缺（金山区界））	闵浦二桥南 堍	崇缺（金山 区界）	西片区
39	庄良公路（南亭公路-南庄路）	南亭公路	南庄路	西片区
40	浦卫公路（闵浦三桥-平庄西路）	闵浦三桥	平庄西路	西片区

41	浦卫公路（平庄西路-胡阮路）	平庄西路	胡阮路	西片区
42	浦卫公路（胡阮路-S4跨线桥）	胡阮路	S4跨线桥	西片区
43	叶良公路（平庄西路-新林路）	平庄西路	新林路	西片区
44	庄亭公路（南亭公路-大亭公路）	南亭公路	大亭公路	西片区
45	环城西路（西闸公路-航南公路）	西闸公路	航南公路	西片区
46	大亭公路（庄良公路-龙泉港）	庄良公路	龙泉港	西片区
47	环城东路（中横河桥-新林路）	中横河桥	新林路	西片区
48	南海公路（新林路-海思路）	新林路	海思路	西片区
49	新林路（叶良公路-金山区界）	叶良公路	金山区界	西片区
50	新林路（浦星公路-沪杭公路）	浦星公路	沪杭公路	西片区
51	新林公路（浦卫公路-叶良公路）	浦卫公路	叶良公路	西片区
52	观工路（南海公路-浦卫公路）	南海公路	浦卫公路	西片区
53	南庄路（沪杭公路-庄良公路）	沪杭公路	庄良公路	西片区
54	目华北路（S4-沪杭公路）	S4	沪杭公路	西片区
55	胡滨公路（庄胡公路-目华北路）	庄胡公路	目华北路	西片区
56	昆阳路（西闸公路-新浦卫公路）	西闸公路	新浦卫公路	西片区
57	航南公路（浦东区界-东方美谷大道、金钱公路-浦卫公路）	浦东区界 金钱公路	东方美谷大道 浦卫公路	西片区
58	秀竹路（团青公路-浦星公路）	团青公路	浦星公路	西片区
59	金闸公路（闵行区界-大叶公路）	闵行区界	大叶公路	西片区
60	西闸公路（金汇港-沪杭公路）	金汇港	沪杭公路	西片区
61	西闸支路（S4高速-扶港路）	S4高速	扶港路	西片区
62	南桥路（航南公路-南亭公路）	航南公路	南亭公路	西片区
63	扶港路（西闸公路-大叶公路）	西闸公路	大叶公路	西片区
64	环城东路（大叶公路-航南公路）	大叶公路	航南公路	西片区

65	贤浦路（南行港路—南奉公路）	南行港路	南奉公路	西片区
66	望园路（东方美谷大道北 160 米—航南公路）	东方美谷大道北 160 米	航南公路	西片区
67	东方美谷大道（林海公路—浦卫公路）	林海公路	浦卫公路	西片区
68	南行港路（浦星公路—金海公路）	浦星公路	金海公路	西片区
69	迎立路（平庄东路—新林公路）	平庄东路	新林公路	西片区
70	金庄公路（金钱公路—金海公路）	金钱公路	金海公路	西片区
71	庄胡公路（浦卫公路—胡滨公路）	浦卫公路	胡滨公路	西片区

2、设施量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东)	数量 (西)	数量 合计	备注
1	圆形标志	高空标志牌	块	857	638	1495	
		机非指示牌	块	733	1121	1854	
		指示标志牌(右侧行驶)	块	313	260	573	
		禁令标志牌	块	163	254	417	
2	八角形标志（停）		块	608	453	1061	
3	三角形标志		块	417	252	669	
4	矩形标志	3F 杆指路标志	块	423	439	862	
		3F 杆车道行驶标志	块	26	161	187	
		3T 杆指路标志	块	4	27	31	
		2F 杆标志	块	18	2	20	
		其他指路标志	块	359	242	601	
		小方形指示牌	块	327	118	445	
		线性诱导标志	块	387	138	525	
		LED 车道标志	块	4	12	16	
5	其他标志		块	938	635	1573	
6	减速板		米	1221	2928.5	4149.5	
7	反光柱		根	9751	7902	17653	
8	不锈钢禁车柱		根	65	34	99	

9	3F 杆	套	429	479	908	
10	3T 杆	套	5	24	29	
11	2F 杆	套	18	21	39	
12	双弯杆	套	63	37	100	
13	单弯杆	套	796	413	1209	
14	柱式标杆	套	2154	1490	3644	
15	龙门架	只	33	83	116	
16	新型指示牌	套	49	207	256	

注：标线类设施的工程量未纳入本次设施量表统计范围，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核实现状，须严格遵照《奉贤区区管公路及市政道路养护管理和考核办法》相关要求实施养护作业。相关费用由供应商综合测算并包含在整体报价内，后期不再另行计量、单独支付。

三、承包方式及要求

1. 依据本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维修工作总承包，以及应缴纳的税费、雇佣人员的安全事故保险费、养护设备保险费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中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中标供应商年度考核不合格，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3. 本项目投标报价按全年度服务标准进行填报；其中 2026 年度实际服务周期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时长为半年度。后续签订合同及结算时，合同金额以中标全年度报价为基数，结合实际服务周期折算，按 50%比例减半核定。

4. 日常养护管理文件（包括行业管理部门下发文件、采购人下发文件通知、会议纪要、检测报告、预算报批文件、图纸（如有）、招投标资料、合同资料、养护巡查资料、施工检验资料、验收资料、科研资料（如有）、计量支付资料等文件）供应商应做好收集、整理、归档和保存。

1. 投标报价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养护定额;

3) 补充招标文件 (如有);

4) 定额依据:

a、《公路养护估价信息价》(按最新一期)

b、《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0年修订版)

c、《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0年修订版)

d、对个别缺项可参照下列相关定额:

①《上海市高速公路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0年修订版)

②《上海市高速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0年修订版)

e、如果以上定额在投标时有最新定额,则以投标时最新的定额为依据。

5)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施工、技术、质量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规定;

6)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7) 国家规定的其他文件等。

2. 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总报价包括项目概述中确定范围、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日常养护费用、专项养护二类经费二部分。

专项养护二类经费是用于采购人审核同意的专项维修、更换、新增交通设施等工作内容而暂定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按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日常养护经费为固定包干价格(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养护经费),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以外,不作任何调整(经招标确定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不随《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等定额浮动。)投标人按照设施量清单、参照定额、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合理计报本项目年度养护经费。采购人不会因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价格,也不能免除中标人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填写所有项目的全费用单价和总价，编制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书。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和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中有关规定项目内，实施时，采购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4) 本项目设施量清单中的全费用单价的报价应包括：人工、材料、机械设备、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本项目在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各类配合费、施工环保费、临时供水供电费用、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二次搬运、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绿化的保护措施和社保费、其他各类相关保险、垃圾外运费等。

5) 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由于本项目养护维修期限为三年，在项目养护维修期限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投标单价不作调整。

6)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理由，向采购人提出额外取费要求，对此采购人不作任何考虑。

7)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的出入，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测算，并据此做出报价。

四、管理要求

1、项目服务方式及要求

(1) 依据本养护维修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服务工作。

(2)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除劳务分包外）。

2、项目管理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 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采购供应商必须

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 中标供应商应遵循交通部及建设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采购人备案。

(4) 中标供应商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养护、维修施工人员名单。中标供应商必须按养护实施计划协调好养护区域的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

(5) 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和廉政责任协议，中标供应商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可以对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4、材料及设备提供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公路养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 采购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的规格、型号等情况一览表。

5、中标供应商不准以任何形式将本招标项目全部或变相转包给其它单位，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旦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有采购人同意之外的自行分包或转包行为，采购人将予以立即制止，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项目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五、质量标准

巡查频次：日常巡查1次/7天，夜间巡查1次/2月，保洁1次/3月。

标志、标线、标牌、反光柱、立杆、龙门架以及减速板等交通设施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和养护维修技术标准按照行业标准《公路养护技术标准》等相关规程、规范执行。考核标准参照《奉贤区区管公路及市政道路养护管理和考核办法》执行；合同履行及日常考核期间，若采购人出台最新修订版考核管理办法，一律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及详细养护标准详见投标基础资料。

六、应急预案

1. 承包人须与发包人、交通管理部门代表、应急救援中心和其他政府管理部门协商制定应急预案，包括：防汛防台、冰雪、迷雾等灾害性气候及恐怖活动等影响市政道路的正常通行的情况。

2.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抢险队伍。做好各类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保证设备完好，抢险物资充足。当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服从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做好应急抢险工作；

3. 除发包人提供的通信设施外，承包人须自费配置有效的通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多功能传真机、电话、宽带等，以便紧急情况下报警。

4. 对标志、标线、标牌、反光柱、立杆、龙门架以及减速板等交通设施出现破损等异常情况，直到完成现场处理，承包人应兑现对发包人的承诺，发包人提出的响应和完成处理时间详见技术要求。

七、技术规范

1、总则

根据不同路段的设施制定相应的日常养护计划，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日常保养。按照养护规范要求对存在的病害公路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围绕“畅、安、舒、美”及“养护精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人性化”的工作目标进行管理，使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等始终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2、适用规范

1.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JTG 5210-2018)
2.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00 2023)

3.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4.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4 部分: 作业区》(GB5768.4-2017)
5.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6.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实施细则》(沪市政建[2004]859 号)
7. 《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DG/TJ08-2215-2016
8.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 F71-2006)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0.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沪府发[2007]36 号
11. 《区管公路日常养护安全文明施工设施设置规范》(试行)
1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
1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8 号)
14. 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采购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有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必须是国家或有关权威机构的最新版本, 无论此版本是否在此提及, 当不同规范与标准存在不一致时, 以要求最高的为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年-2029年奉贤区区管公路交通设施日常养护（道路标志标线）

委 托 人：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甲方)

受 托 人：
(乙方)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方（全称）：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2029年奉贤区区管公路交通设施日常养护（道路标志标线）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名称：2026年-2029年奉贤区区管公路交通设施日常养护（道路标志标线）

第二条，项目范围、主要内容及合同期限

项目范围：对奉贤区区管公路 71 条路段的标志、标线、标牌、反光柱、立杆、龙门架以及减速板等交通设施的日常巡查（含夜间巡查）、清洗保洁、校正等日常养护工作。

合同期限：2026 年度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实际养护作业服务期起止时间均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模式，实行每年度考核、按年度签订合同的管理方式。一年度合同期满但甲方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则经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服务期满后，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施工合同（含：附件 1——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2——治安、消防协议；附件 3——廉政责任书；附件 4——设施量报价明细表）

2、中标通知书

3、采购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合同条款

5、技术规范

6、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7、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有关市政日常养护的规范、规程和标准以及上海市主管部门、市政管理机构制定的有关行业要求。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合同文本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招标为一招三年，本次招标为首年度招标。本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第一年度： 元，第二年度：元，第三年度： 元。实施日期为2026年7月1日-2028年6月30日。

2026年度仅实施半年养护服务，合同签订金额在中标全年度报价基础上，按实际服务期限折算减半执行。本次合同总价包干为_____元其中：日常养护经费_____元，专项二类养护经费_____元。养护期为2026年7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日常养护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总价包干。专项养护二类经费由承包人上报，发包人审批控制使用，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上报完整的竣工结算，结算原则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计取，结算单价参照上海市2016定额及项目实施期间当月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下浮10%后计取。其它无法确定的单价由中标人上报，财务监理单位审核，采购人确定后实施。最终结算审定价不能突破专项养护二类经费金额；如超出，则超出部分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第五条， 支付办法：

1、发包人根据《奉贤区区管公路及市政道路养护管理和考核办法》（奉交建中心（2025）42号）进行养护检查，并按检查结果实行季度支付，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每季度末各支付季度日常养护经费的25%；

2、专项养护经费由承包人3月底列出维修计划，报发包人审核，项目竣工后进行验收并编制结算书，按实结算（下浮率为10%）；审价完成一次性付清（1、如实际审定金额小于已支付金额，承包人应将差额部分原数返还或在当年承接项目中予以扣除。2、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意见结果小于结算审价报告金额，承包人应将差额部分返还财政。）。

3、因新改建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同范围内的养护路段实际未养护，将根据具体情况在年末结算时由业主相应扣除日常养护费用

4、根据《沪奉府办（2016）57号》文，本项目税金实行属地化管理，即建设项目税收落地。

第六条， 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国家、上海市、上海市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则参照新标准执行，合同总价不变。

第七条，《采购文件》以及补遗文件，发包人提供图纸、技术规范、辅助资料表等以及资格核查表均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第八条， 合同解除：

1、养护标段年度考核综合评分（扣分标准见《奉贤区市政道路养护质量考核办法》不合格，或连续二个月考核不合格，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本养护维修工程合同；或承包人符合合同条款 27.1 条款情况则发包人可解除该标段养护维修工程合同；

2、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由国家基础建设等原因造成发包人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解除。

3、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发包人可解除该标段养护维修合同。

第九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养护经费中扣除。

专项二类养护经费资料提交及逾期违约责任：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向甲方提交各类交通设施养护工程资料，具体约定如下：

1. 乙方提交批价单、签证变更的期限：在养护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确定后 14 天内，若变更涉及养护工程价款调整，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变更、签证工程价款报告及批价单，附现场照片、工程量确认明细等佐证材料。

2.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乙方应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养护服务内容，取得阶段或整体验收合格报告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养护工程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应包括的内容：

1) 必须提供：

养护服务开工/完工报告、验收合格报告、养护施工/作业方案、工程量确认单、工程结算书、合同复印件。

2) 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养护作业记录台账、设计变更单及清单；工程签证单及材料/设备核价单、招投标文件复印件、现场影像/照片资料、检测报告、养护材料合格证明等。

3. 逾期提交的违约责任：

（1）如若超过上述约定时限，未提交相关资料，按结算金额的 1%予以处罚；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暂停办理结算及后续款项支付，直至乙方提交完整资料。

（2）若乙方在养护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确定后 14 天内未提出变更、签证工程价款报

告，则视为乙方放弃该部分价款调整申请，甲方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

(3) 经甲方催告后 30 天，乙方仍不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的，甲方可依据自身资料办理竣工结算，且视为乙方认可该结算结果，无异议并放弃申诉权利。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办法：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

第十二条，本合同中发包人的权利义务由发包人的派出机构奉贤区市政工程管理署履行。

第十三条，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条款约定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之约定，一旦违约，则追究违约方责任和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八份，正本四份，副本四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鉴证方执副本一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条款

第 1 部分 定义和解释

1、定义和解释

1.1、在本合同条款中，下列用词及术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发包人 指本工程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执行本工程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本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

承包人 指其投标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养护本合同工程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

紧急情况 指影响整个和部分道路通行的情形和境况；

应急预案 指合同第 6 条款下发包人批准的应急预案；

银行担保 指根据合同第 30 条款承包人提供的银行担保；

重要工作人员 指**技术要求**规定的项目经理、桥梁工程师、绿化技术员、安全文明施工员、资料员等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这些人员须事先报发包人，如有调整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养护经费 指按照合同第 20 条款规定，在合同期间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完全履行义务后应得的养护经费；

技术要求 指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服务 指合同条款约定的养护维修的相关内容；

1.2、在合同中出现的词和词组具有法规规定的特定意义。

1.3、若有任何矛盾发生，请参考如下所列相关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澄清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采购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
- 5)、合同条款；
- 6)、投标书及其补充说明。

第 2 部分 移交和筹备工作

2、移交工作

若本项目非原养护单位中标，则中标单位必须与原养护中标单位进行移交工作：

2.1 在移交期间，中标承包人为从合同开始日起能充分提供优质服务，应做好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1) 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 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养护现场，负责与原承包人的交接所有事宜。

(2) 参加：

I 技术评估检查（由本次招标的中标单位与原承包人以及发包人共同参加）。

II 养护维修移交时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工作。

III 发包人代表召开的筹备会议。

(3) 与发包人和原养护维修承包人一起对所有的标志、标线、标牌、反光柱、立杆、龙门架以及减速板等交通设施进行核实检查。

(4) 所有这些移交不得打扰管辖区域内的交通正常通行或正在进行的工程。

2.2 筹备工作

(1) 开始养护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养护维修计划，以供审批。

(2) 在合同开始日 30 天内，按合同第 6 条款，将应急预案提接给发包人审批。

(3) 在合同开始日之前，承包人给发包人递交一份拟由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而带入本工程范围内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

(4) 在合同开始日之前，上交给发包人代表一份人员的进场计划，注明岗位、资格、经历。

(5) 按技术要求的用人标准配备、招募和培训足够的人员。

(6) 配备提供服务必备设备：养护工具、设备、材料及道班房等。

(7) 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

(8) 为了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偿付所有的费用。

第 3 部分 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3. 属于承包人的养护维修义务

3.1 承包人从合同开始日起承担法律、法规和协议条款规定的标志、标线、标牌、反

光柱、立杆、龙门架以及减速板等交通设施的养护维修义务，应做到路面平整清洁，附属设施完好、齐全、清洁。

4. 交通管理

4.1、承包人必须按有关法律和法规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做好交通管理。

4.2、承包人在养护及维修中应该：

(1) 把交通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2) 通过以下措施减小所有时间段标志、标线、标牌、反光柱、立杆、龙门架以及减速板等交通设施的交通影响；

(i) 按**技术要求**在市政道路的范围内巡视；

(ii) 按**技术要求**有效处理紧急情况。

5. 有关费用的收取

5.1、若没有发包人代表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允许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6. 应急预案

6.1、承包人须与发包人、交通管理部门代表、应急救援中心和其他政府管理部门协商制定应急预案，包括：防汛防台、冰雪、迷雾等灾害性气候及恐怖活动等影响市政道路的正常通行的情况。

6.2、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抢险队伍。做好各类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保证设备完好，抢险物资充足。当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服从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做好应急抢险工作；

6.3、除发包人提供的通信设施外，承包人须自费配置有效的通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多功能传真机、电话、宽带等，以便紧急情况下报警。

6.4、对标志、标线、标牌、反光柱、立杆、龙门架以及减速板等交通设施出现破损等异常情况，直到完成现场处理，承包人应兑现对发包人的承诺，发包人提出的响应和完成处理时间详见技术要求。

7. 社会联动

7.1、承包人须自费确保和以下各方在任何时候都能保持联系。

(1) 地方公安部门

(2) 公用事业管理部门（电力、煤气、自来水等有关单位）

(3) 消防部门

(4) 交通管理部门

- (5) 大联动应急中心及网格化管理中心
- (6) 其他相关政府管理部门
- (7) 在处理紧急情况时，因发包人要求所涉及到的其它相关方。

8. 服务车辆

8.1、承包人应当在合同期内按时保养用于履行本合同的服务车辆，以便承包人在合同期间能更好地提供合同规定的服务。

8.2、标志、标线、标牌、反光柱、立杆、龙门架以及减速板等交通设施的所需养护维修车辆由中标单位自行配置，并承担车辆使用产生的各类费用，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日常使用产生的损耗、维修保养费用、保险费用、税费等以及因不当使用造成的各类罚款、赔款、补偿金等。

第4部分 承包人在养护维修工作中所应承担的责任

9. 标志、标线、标牌、反光柱、立杆、龙门架以及减速板等交通设施养护维修

9.1 应按有关规定每月对管养路段进行养护质量自查，全年应完成发包人当年下达的养护指标；

9.2 承包人做好管养路段每日巡查工作，对发现的各类设施缺陷和病害以及发包人通知的各类整改意见应在规定时间内维修。对日常养护不能解决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协调处理；

9.3 承包人应年初编制年度养护大纲。按月编制日常养护计划、完成工程量及经费。每半年编制专项养护作业计划。抢修及专项工程需专题上报审批；

9.4 应按有关规定，每月对桥梁进行一次经常性检查。将检查中发现有病害和不明原因的其他严重病害的情况应以书面形式上报发包人，并将桥梁损坏数据输入“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并按照“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应用流程”要求按期上报桥梁管理系统月度报告。建立桥梁档案；

9.5 承包人对标志、标线、标牌、反光柱、立杆、龙门架以及减速板等交通设施的安全与养护维修负有全责。标志、标线、标牌、反光柱、立杆、龙门架以及减速板等交通设施的防盗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一旦发生盗窃损坏应立即无条件修复，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9.6 标志、标线、标牌、反光柱、立杆、龙门架以及减速板等交通设施因交通事故或

其它原因遭到损坏时，承包人应立即向警方和路政部门报告该起事故，并采取适当的措施保护公众和实施施救行动。并由路政部门向事故责任方索赔因修复公路损坏设施而支出的费用。

9.7 承包人在养护维修标志、标线、标牌、反光柱、立杆、龙门架以及减速板等交通设施前，应将养护维修方案的详细描述提交给发包人和相关管理部门，以获得施工许可。以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 5 部分 承包人的一般责任

10. 人员服务

10.1、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提供并维持足够数量的合格员工以提供不同层次的服务。承包人应按**技术要求**中的有关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人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

10.2、承包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拟离职的重要工作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发包人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顶替或接任原重要工作人员的工作，这些新接替的人员也要满足**技术要求**中关于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要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许可。

10.3、承包人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同时要随时更新。在发包人有要求时，承包人应呈交该记录以供核查。

11. 设施量检查

12.1、承包人须配合参与每年一次的对标志、标线、标牌、反光柱、立杆、龙门架以及减速板等交通设施设施量的核查（包括由于工程建设等原因的设施变更）。

12. 提供便利设施

13.1、承包人应随时并且免费为在标志、标线、标牌、反光柱、立杆、龙门架以及减速板等交通设施上执行任务（包括检查、检测等工作）的发包人相关人员或是由发包人委派的其它人员提供适当的帮助。

13.2、承包人应随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为发包人组织或批准的访问、考察、参观活动提供协助。

13. 养护维修工作的安全与文明施工

13.1、承包人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13.2、养护维修工程施工应严格按照《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90)及《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实施规范化操作,维护交通安全通畅,做到养护作业安全、文明施工,以免对通行车辆、行人及养护人员造成伤害。上述预防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停放带有安全标志(兼具防撞功能的)的车辆和放置交通锥形警示标志而形成路障,以及适当的夜间信号设施等(详见**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

13.3、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必须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

14. 公用事业服务费用

14.1、承包人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15. 承包人的赔偿责任

15.1、

(1) 由于承包人、承包人的职工、代理商或分包商的疏忽、粗心、过失或故意行为而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2) 由于违反合同条款而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3) 由于违反所有适用于履行本合同有关行为的法规而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4) 由于承包人未遵守本合同或发包人的要求而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成本、费用等。

16.2、发包人有权向本合同的履约担保人提取承包人因本条款内容而产生的费用。

16. 报告与总结

16.1、事故报告:如果在本合同工程范围内发生导致人员伤亡的事故应按重特大事故的上报程序上报,承包人必须在一小时内口头通知发包人和相关部门,二小时内书面快报、四小时内正式书面报告发包人和相关部门,并积极协助和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16.2、养护总结: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按时递交半年度、年度养护总结。

第6部分 注意事项

17. 除非获得授权,否则不得开展其它业务

17.1、在获得发包人书面许可前,承包人不得在本合同工程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

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

17.2、如果承包人在未获得发包人书面许可前，在本合同工程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业务以外的其它业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发包人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同时承包人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发包人。

18. 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

19.1、在没有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本合同工程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与本合同服务义务和责任无关的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19. 转包和分包

19.1、承包人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分包和转包。

19.2、在合同第 20.1 条款下签订的任何本合同的专业分包商不承担应由承包人负担的债务及责任，承包人应对合同第 20.1 条款中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总包责任。

第 7 部分 承包人的酬金和权利

20. 承包人的酬金

20.1、如果承包人完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则可以每季度获取养护经费作为报酬。如果未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承包人不得挪用、转移养护经费，如有发现使用不当的行为，发包人有权予以拒付，甚至解除合同。

20.2、承包人完成发包人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协商解决。

第 8 部分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1. 未按规定履行合同以及支付弥补损失的费用

21.1、在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条件下，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没有达到合同要求的服务质量，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决定和书面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适当的整改。

21.2、如果在进一步的检查中，发包人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承包人没有按发包人书面要求完成整改和弥补工作，发包人在不影响其它权利和补救措施的情况下，记录下承包人这

次的过失和违约，并发出整改通知单。

21.3、承包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及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制度或要求，发包人依照养护维修工作合同协议书有权扣除一定的养护经费。

第9部分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22. 发包人指示

23.1、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期内随时给承包人关于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人须应遵照发包人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3. 人员评价

24.1、发包人可以随时考核承包人人员的管理水平。如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承包人增加员工。

24.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雇用的员工处理事务不当，或是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员工。

24. 通告、标识及其它装置

25.1、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工程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而不需要事先经过承包人的同意。

25. 发包人接管的权利

25.1、如果承包人：

- (1) 未在合同生效日开始提供服务；
- (2) 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
- (3) 部分或完全违约。

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发包人权利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依法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人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26. 发包人责任和支付

26.1 做好每月养护检查及日常路况巡视检查工作，对每月检查出的病害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人，并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或整改；

26.2 制定标志、标线、标牌、反光柱、立杆、龙门架以及减速板等交通设施各类灾害性气候等应急预案，对承包人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

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标志、标线、标牌、反光柱、立杆、龙门架以及减速板等交通设施的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26.3 审核承包人的年度养护大纲、月度养护计划、专项养护计划，制定专项小修、大中修计划，对月度完成工程量、完成养护经费进行汇总审核，对专项小修、专项养护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

26.4 依照本合同及养护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人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26.5 积极推广“四新”技术和预养护技术应用，组织对承包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标志、标线、标牌、反光柱、立杆、龙门架以及减速板等交通设施养护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

26.6 发包人按检查结果实行季度支付（一、二、三、四季度各支付年度日常养护经费（合同经费的70%）的25%），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

26.7 专项养护经费（合同经费的30%）由承包人3月底列出维修计划，报发包人审核，项目竣工后进行验收并编制结算书，按实结算。

第10部分 合同解除与到期

27. 合同解除

27.1、如果承包人：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订立契约，或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生效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 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

(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但不排除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追索的权利。

27.2、养护标段年度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发包人可解除该标段养护合同（详见奉贤区标志、标线、标牌、反光柱、立杆、龙门架以及减速板等交通设施养护监管考核办法）。

28. 合同到期或提前解除前的检查

28. 1、在合同到期或提前解除合同至少两个月前，承包人应联合发包人或发包人指派人员开展检查工作，包括检查所有的标志、标线、标牌、反光柱、立杆、龙门架以及减速板等交通设施及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设施设备。

29. 合同到期或提前解除的责任和后果

29. 1、在本合同到期或提前解除合同时，承包人应当：

(1)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工程管辖区域，不打扰管辖区域内的交通或正在进行的工程，并按发包人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发包人或其指定人；

(2)移交标志、标线、标牌、反光柱、立杆、龙门架以及减速板等交通设施的设施量及相关资料；

(3)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

(4)对于由承包人自身的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发包人财产的损失，按发包人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

(5)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自己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原状，费用自理；

(6)在合同到期或提前解除之前完成上述所要求的工作；

(7)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人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发包人的物品。

29. 2 在合同到期或提前解除合同时，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或其指定人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9. 3、如果终期检查报告显示承包人没有按合同要求养护维修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任一或若干设施，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对上述未达到保养要求的设施进行维修或更换，使其达到应有的状态，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9. 4、如果上述维修或更换没有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或没有在合同到期日或提前解除日完成），发包人有权自行完成上述所有工作（或雇用其它承包人完成上述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11 部分 一般条款

30. 履约保函

30. 1、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总额为年度合同金额的 5%保证金作为承包人认真履行本

合同义务的保证。

30.2、发包人可直接从银行保证金中提取承包人在本合同下因为违约产生的损失的款项。

30.3、在发包人从保证金中提出款项后，承包人应在十四天内存入差额使保证金总额维持不变，或者重新开设保证金，使保证金总额达到年度合同金额的5%。

31. 保密

31.1、无论是发包人还是承包人在合同期内或者是合同到期或提前解除后的任何时间内不得：

(1)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机密内容或本方通过本合同获取的信息、对方的事务或双方在本合同内共同发现的信息。

(2)为自己的利益，或其它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本方在执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过程中获得的带有机密性质的信息或知识。

32. 合同的认可

32.1、承包人应完全理解并完全认可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采购文件第七章技术要求和各附表中的内容。本项目采用包干承包的方式，由承包人按合同全面负责对标志、标线、标牌、反光柱、立杆、龙门架以及减速板等交通设施的养护维修工作，及时发现、修复或恢复受损的设施（含因偷盗受损）。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到了上述工作中可能产生的各项费用，发包人在合同执行的过程中不再另行追加费用。因第三方施工发生的设施搬迁、修复费用不在此列。

33. 修订

33.1、除非合同中另有明确表示，本合同中的所有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不得修改，除非合同双方达成另外的书面协议，此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4. 不可抗力

34.1、在本条款中，不可抗力定义为：战争，敌意行为（无论是否宣布），外敌的侵略或军事行动，暴动，军事篡权，自然灾害（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不可抗力）、内战、骚乱、暴乱、内乱、罢工（除承包人或其分包商雇用的职工发起的罢工）或非人为事件，以及完全不受承包人控制，也不属于承包人违约或过失引起的，和完全妨碍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事件。

34.2、如果承包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34.3、如果承包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人不因此赔偿发包人，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34.4、如果发包人认为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发包人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人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35. 适用法律

35.1、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35.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5.3、本合同和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标准执行；合同和采购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的高标准执行。

36. 诉讼

36.1、如果合同双方发生纠纷，则解决方法如下：

(1) 在 28 天的时间内（此时间可根据双方的一致意见延长），合同双方以非正式协商方式解决争议；

(2) 如果用（1）方法不能达到和解，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7. 公告通知

37.1、发包人和承包人的通信地址应以下为准，如有变更及时通知对方。

(1) 发包人：

电话：

传真：

收件人：

邮箱：

邮编：

通信地址：

(2) 承包人：

电话：

传真：

收件人：

邮箱：

邮编：

通信地址：

38. 规范的变更

38.1、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39. 其他

39.1、在本合同工程范围内实施道路交通管理、路政管理、治安管理、稽查管理等政府执法行为时，承包人应积极予以配合。

附件 1：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人应认真勘察现场，按发包人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发包人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养护服务期间，承包人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发包人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

相互协助检查和 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发包人的 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安全例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过程检查。发现隐患，督促承包人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人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对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承包人和发包人指派的安全 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 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人应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和发包人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人在服务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人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承包人若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 2 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 2:

治安、消防协议

发包人: 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 _____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人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发包人指定_____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前，须向承包人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人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人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人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人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发包人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人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人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发包人有关规定、要求。

8、发包人应不定期对承包人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人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发包人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人合法权益。

10、承包人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人 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 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 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附件3: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4 设施量明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标承诺书（2013版）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以下简称“本项目”)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兹以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如果我方中标, 由采购人与我方签订合同,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一律不得转包, 否则愿接受取消我方的承包资格。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内容, 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监督管理。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3.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申明：

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供应商）任命：_____（公司名称）_____（职务）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工程名称）投标工作中，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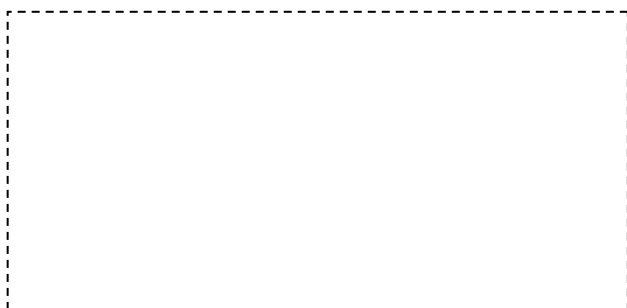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2026年-2029年奉贤区管公路交通设施日常养护（道路标志标线）包1

序号	道路标志标线 日常养护费用 (元)	巡查费 (元)	专项养护二类经 费 (元) (固 定值,不得修改)	投标报价 (总 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3) 后附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详见附件5)。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设施量明细报价汇总（后须附每条道路标志标线明细报价，具体道路设施明细报价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表格）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东)	数量 (西)	数量 合计	全费用 单价 (元)	备注
1	圆形标志	高空标志牌	块	857	638	1495		
		机非指示牌	块	733	1121	1854		
		指示标志牌(右侧行驶)	块	313	260	573		
		禁令标志牌	块	163	254	417		
2	八角形标志(停)		块	608	453	1061		
3	三角形标志		块	417	252	669		
4	矩形标志	3F 杆指路标志	块	423	439	862		
		3F 杆车道行驶标志	块	26	161	187		
		3T 杆指路标志	块	4	27	31		
		2F 杆标志	块	18	2	20		
		其他指路标志	块	359	242	601		
		小方形指示牌	块	327	118	445		
		线性诱导标志	块	387	138	525		
		LED 车道标志	块	4	12	16		
5	其他标志		块	938	635	1573		
6	减速板		米	1221	2928.5	4149.5		
7	反光柱		根	9751	7902	17653		
8	不锈钢禁车柱		根	65	34	99		
9	3F 杆		套	429	479	908		
10	3T 杆		套	5	24	29		
11	2F 杆		套	18	21	39		
12	双弯杆		套	63	37	100		
13	单弯杆		套	796	413	1209		
14	柱式标杆		套	2154	1490	3644		
15	龙门架		只	33	83	116		
16	新型指示牌		套	49	207	256		
一、道路标志标线日常养护费用合计金额(元)								
二、巡查费(元)								
三、专项养护二类经费(元)								
一~三合计金额：投标报价(元)								

附件6 实施方案【此表可以扩展，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对项目的理解； 日常养护实施方案； 进度计划、管理协调方案； 人员配备、设备配置； 综合实力；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其他（由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行补充）。

注：本实施方案编写内容须响应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说明中 14.7 条款要求。

附件7 项目负责人及工程师简历表【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职称		学历	
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手机号码			从事项目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2. 主要专业人员情况表

岗位名称	姓名	职称	主要经历、经验及担任过项目

注：本项目管理人員應附證書（如有）、身份證、學歷證等證明材料。

附件 8 2023-2025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服务期限	合同价格 (万元)	质量/ 委托反馈情况

备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关键页合同。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企业资质文件【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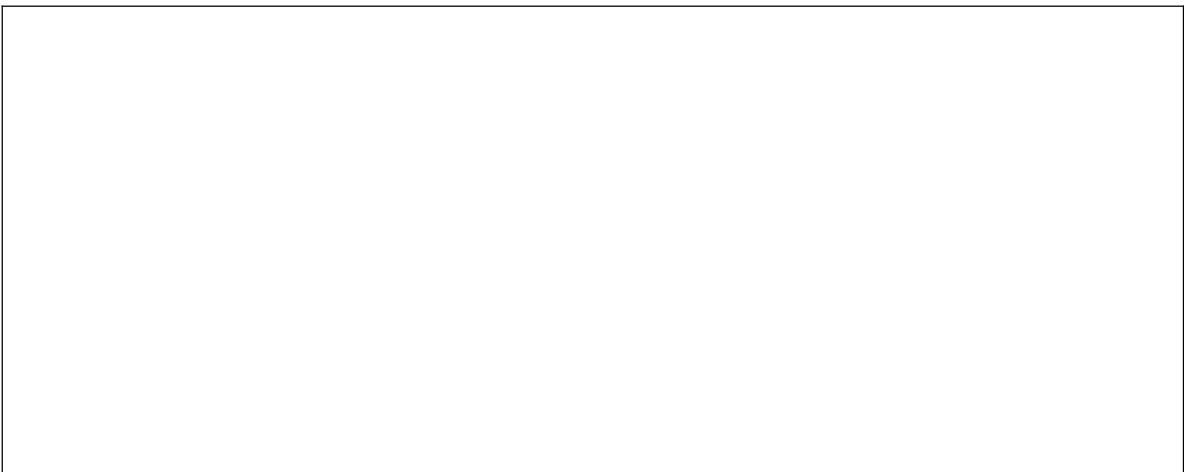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扫描上传】



资质文件【扫描上传】



供应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网页打印件【扫描上传】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打印件【扫描上传】

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页面。均须随投标文件内容上传，不得遗漏。

供应商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的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请在所有的查询记录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性审核响应表》、《符合性审核响应表》。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核响应表》、《符合性审核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核响应表》的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 2 家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附表一：资格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响应
法定基本条件	①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②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③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 供应商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等具有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⑤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不分等级。	
联合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	

注：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按《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项目逐条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标。

附表二：符合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文件的 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服务期限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其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注：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附表三：投标评分细则

若以下技术评标内容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

类别	分值 (分)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20	报价得分	10-20	<p>计算价格评分：①报价得分政策：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p> <p>②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0 分；</p> <p>③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20%×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若报价得分低于 10 分，则其报价得分按 10 分计取。</p>
技术得分	80	对项目的理解	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购供应商对本项目了解清楚、梳理需求的合理性、总体目标的设定理解程度服务内容完整。（4-6 分） ➢ 采购供应商对本项目了解基本清楚、梳理需求的合理性、总体目标的设定理解程度服务内容基本完整。（2-4 分） ➢ 采购供应商对本项目缺乏了解、梳理需求的合理性、总体目标的设定理解程度服务内容不完整。（0-2 分）
		日常养护实施方案	0-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常养护实施方案完整系统，管理流程清晰，组织架构合理，资源配置充足，计划安排科学严谨，可操作性强。（20-30 分） ➢ 日常养护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有明确的思路和计划安排，组织架构基本合理，资源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划可行性一般，无重大疏漏。（10-20 分） ➢ 日常养护实施方案不完整，思路模糊，计划安排混乱，组织架构不合理，资源配置不足，缺乏可操作性，未结合项目特点，存在重大疏漏，无法满足项目需求。（0-10 分）

		进度计划、管理协调方案	0-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进度时间明细表完整、详细，涵盖各阶段进度节点设置合理，贴合项目实际工期要求，逻辑清晰、衔接顺畅，有明确的进度保障措施和风险应对方案，可行性强。（8-12分） ➢ 进度时间明细表基本完整，主要进度节点设置基本合理，大致符合项目要求，逻辑基本清晰，无明显不合理之处，进度保障措施较为简单，能基本保障项目进度推进。（4-8分） ➢ 进度时间明细表不完整，进度节点设置混乱、不合理，与项目实际时间严重不符，逻辑混乱，无进度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0-4分）
		人员配备、设备配置	0-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配置齐全、数量充足、资历与经验完全满足项目特点及规模要求；养护设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性能良好、配置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10-14分） ➢ 项目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基本齐全，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设备配置基本合理，种类、数量基本满足养护要求，无明显缺失。（5-10分） ➢ 人员配置存在明显不足或专业不匹配，难以充分保障项目管理需求；设备配置不合理、数量不足或性能较差，对项目实施存在一定影响。（0-5分）
		综合实力	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购供应商信誉良好，无不良履约记录、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履约能力强，具备完善的管理体系和技术支撑团队，在领域有良好的行业口碑。（5-8分） ➢ 采购供应商信誉良好，无重大不良履约记录，履约能力一般，有基本的管理体系和技术团队，行业口碑尚可。（2-5分） ➢ 采购供应商存在轻微不良履约记录，履约能力较弱，管理体系不完善，技术团队薄弱，行业口碑一般。（0-2分）
		企业业绩	0-6	采购供应商 2023-2025 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为准），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0-6分）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全面、具体，紧扣项目特点，针对性强，涵盖服务过程中的质量管控、安全保障、投资控制、进度配合、答疑服务、手续代办、竣工验收配合、售后保障等全流程，承诺可落地、可考核，有明确的违约处理措施，能充分保障业主权益和项目质量。（3-4

				分) ➤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基本完整,有明确的质量和服务要求,能覆盖项目主要环节,承诺基本可行,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未明确违约处理措施,保障力度一般。 (2-3分) ➤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不完整,内容空洞,未结合本项目特征和职责,无具体保障措施,承诺不可行,无法保障质量(0-2分)。
合计	100	总得分	--	

第八章 附件

(仅适用于开标前)

附件

撤销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